

#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路函〔2019〕1229号

##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开展公路 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现将《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 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关于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路函〔2019〕1333号）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现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市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清理规范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行为，对于合法的予以规范，违法的予以查处，建立健全公路管理长效机制，有效改善车辆通行环境，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二、清理内容及责任分工

依据工作职责，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类有序清理，重点清理以下几方面：

- 1、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擅自在国道、省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各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2、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规定，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各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3、限高限宽设施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各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4、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的。（各县级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配合）

因涉路施工活动需要，经许可机关依法批准设置的临时性限高限宽设施，纳入摸底排查范围，符合许可设置条件和标准的（包括为安全生产工作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行为）不列入清理范围。设施的设置者应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涉路施工完毕或许可有效期满后，自行拆除。

### **三、时间安排**

专项清理行动从2019年8月12日至12月31日止。具体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部署准备阶段（2019年8月12日至15日）。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积极有序开展专项清理行动。

第二阶段: 排查评估阶段(2019年8月16日至9月25日)。要对公路上设置的所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全面排查, 摸清底数, 明确位置信息, 确定所属情形, 提出整治措施, 形成排查整治清单。(详见附件1)

第三阶段: 规范整治阶段(2019年9月26日至11月30日)。根据排查整治清单, 分类予以清理规范: 对于合法合规的, 要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对于合法不合规的, 要按规定进行规范; 对于不合法的, 要联合相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第四阶段: 总结完善阶段(2019年12月1日至31日)。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本区域专项清理行动工作情况, 评估清理规范效果, 完善规范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设置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领导小组, 由局党组书记、局长林展海任组长, 副局长陈楚洲任副组长, 市局基建管理科、路政管理科、综合规划科、安全监督科等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市局主要领导亲自部署, 分管领导具体抓, 责任部门抓落实, 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增强做好专项清理行动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加强与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单位协调沟

通，制定实施方案。各单位须相应成立专项清理行动领导小组，按照要求，建立协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对账销号管理，扎实做好各阶段工作，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严格政策标准。要严格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号）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清理行动，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交通运输局将结合实际和时间节点，开展督促检查，及时通报问题，限期清理规范，确保整改到位，专项清理行动按计划有力推进，对工作不力、未按要求完成整治任务的，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四）完善长效机制。要结合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清除影响既有公路建筑限界的设施，新建公路要杜绝不满足建筑限界情况的发生。建立基础台账，依法依规全面规范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的设置主体、程序和标准，强化规范养护和日常监管，推进人性化设置，切实处理好保护基础设施与便利群众出行的关系，逐步完善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不断提升公路管理和服务水平。

（五）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行动宣传与舆论引导，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主动介绍行动开展的背景和目的，听取群众的诉求和建议，让群众成为行动的见证者、监督者和推动者，为行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负责信息报送等工作，将排查定性清单（附件 1）、联络人名单（附件 2）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前报送市交通运输局；专项清理行动总结报告、规范整治清单于 2019 年 1 月 6 日前上报市交通运输局，报送形式为电子稿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联系人：钟国鹏，联系电话：3357842，邮箱：[swjtlzk@sina.com](mailto:swjtlzk@sina.com)。

- 附件：1. 既有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排查整治清单  
2. 专项清理行动联络人名单